

保定理工学院文件

保理工发〔2022〕77号

保定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处室：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保定理工学院

2022年5月23日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43号令）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辅导员自主申报。学校成立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学工处、二级学院一把手担任组员。由学生工作处根据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实施优秀辅导员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和注重实绩的原则，采用工作过程与工作绩效相结合、领导评议与学生评议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体在职在岗的辅导员。

第二章 评选内容

第五条 评选以教育部《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保定理工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方案》规定的工作职责与要求为内容，主要是一年以来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所开展的学生军事化管

理、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以及教学与科研、业务进修、奖惩情况等方面工作。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评议。

第三章 评选方式

第六条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辅导员实行自主申报制,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对申报的辅导员开展学生评议、学院评议、辅导员评议和学生工作处评议。其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生评议占 30%、学院评议占 20%、辅导员评议占 20%、学生工作处评议占 30%。由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议情况确定评选结果并审定通过。具体如下:

1. 个人申报。每年 12 月初,辅导员须认真总结年度的工作情况,自主申报并如实填写《保定理工学院优秀辅导员申报表》。凡因其处置不及时导致发生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或因其教育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事件、火灾及安全责任事件者,不参与当年的优秀辅导员评比。

2. 学生评议。学生工作处随机抽取申报人员所在学院的学生代表对该辅导员进行评议打分(随机抽取学生数不低于所带学生总数的 20%)。

3. 学院评议。学院成立评议小组,根据申报人员实际工作情况,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形成意见,按规

定时间上报学生工作处。

4. 辅导员评议。学生工作处随机抽取全校辅导员代表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

5. 学生工作处评议。学生工作处成立评议小组，根据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

6. 由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议情况确定评选结果并审定通过。

第四章 评选结果

第七条 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若申报人员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议。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复议后进行回复。

第八条 保定理工学院优秀辅导员每年评选人数不超过当年全校辅导员总人数的 5%，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 1000 元/人。

第九条 优秀辅导员评选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作为辅导员提职、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保定理工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